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基于目前最新的市场发展需要并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吨TFT-LCD合成液晶显示材料项目”变更为“江苏和成年产280吨新型液晶材料混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